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3)嘉执字第[]号

申请执行人[]公司[]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]号。

被执行人郑[]，女，19[]年[]月[]日生，住上海市闵行区[]室

被执行人刘[]，男，19[]年[]月[]日生，住址同上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黄浦公证处(2012)沪黄证执字第[]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郑[]、刘[]在执行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郑[]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春荣路800弄40号601室的房产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审判员 吴 []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
法官助理 朱 []
书记员 顾 []